

河南理工大学激光剥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983

采 购 人：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理工大学激光剥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激光剥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于2021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983
- 2、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激光剥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200,000.00元;最高限价:3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11367-1	河南理工大学激光剥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项目	3,200,000.00	3,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准分子激光剥蚀进样系统1套、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1套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河南理工大学;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 3.3、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1月以后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银行原始转账凭证复印件或其他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声明函;
 - 3.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提

供声明函】；

3.6、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1）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2）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远（四）-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对小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1.3 落实豫财办【2020】33号文要求；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2001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 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 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 0371-63911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 0371-639110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391-39870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电 话：0371-63911061, 13838566900 邮 箱：hnyx04@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激光剥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项目
1.1.5	交货地点	河南理工大学
1.2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20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20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4.1	招标范围	准分子激光剥蚀进样系统 1 套、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套。包括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1.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1.4.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止。
1.4.4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质保期：“第五章 采购需求”对质保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最低为 1 年（自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算起）。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3、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1月以后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完税证明或银行原始转账凭证复印件或其他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声明函；</p> <p>3.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p> <p>3.6、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p>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1.5.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准分子激光剥蚀进样系统、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3.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1年9月10日17:30前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p>联系部门：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四部</p> <p>联系人：魏广、吕佳梁</p> <p>联系电话： 0371-63911061 13838566900</p> <p>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01室</p>
3.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后制作文件。</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p> <p>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时间：2021年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名
8.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每包的中标单位按规定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河南豫信</p>

		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76010154800001876
11.2	付款方式	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11.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所属行业：工业</p>
11.4	验收要求	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货物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第 1.5.5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每包均适用）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鉴于此次付款条件优惠，投标人需按照市场最低价进行报价。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按交易中心的具体规定执行）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

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15分；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分值：55分；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说明：

1、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同一投标人，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承诺。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系统自动查验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导致废标。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9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10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合同业绩	要求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且与所投产品同类或类似产品（包含本项目两个产品中任何一类即可）的合同业绩完整扫描件两份，合同业绩应包含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2	售后服务	<p>投标人不能仅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有义务提供自己的最全面最周到的售后服务。</p> <p>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 4 分；</p> <p>其他每有一项售后服务要求条款未响应的，在以上售后服务得分基础上扣 1 分，售后服务分扣完为止。</p> <p>售后服务及应用支持：为保障售后服务的便捷性和专业性，产品在国内设有专门专业维修站、服务点和应用实验室，可提供实验室仪器共享和应用支持，并且国内配有专门负责激光剥蚀产品的工程师团队 6 人以上（经制造商工厂培训认证）的得 2 分，须同时提供机构状况、维修站(点)、人员配备情况、所在具体地点、联系方式、制造商工厂培训证书等详细资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6 分
3	三体系认证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ISO9001）、环境（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OHSAS18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中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站上查询的网页截图（应有该官方网站网址），每提供一份得 2 分，三份全提供得 6 分。（证书扫描件和网页截图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分
4	安装培训计划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一档 3 分：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p>	3 分

		<p>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评定为“一档”。</p> <p>二档 2 分：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评定为“二档”。</p> <p>三档 1 分：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评定为“三档”</p>	
--	--	---	--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55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河南理工大学采购合同书

合同备案编号：HPU 政采-2021-A-

政府采购编号：豫财 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理工大学 签约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豫财_号]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元整）（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运送至河南理工大学指定地点，货物送到后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

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河南理工大学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期限：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采购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环境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于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且供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需方 份，供方 份，招标公司 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固话+手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使用老师手机

使用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分理处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21851120U

附件

-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合计: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 · · ·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

5.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固话+手机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验收 情况 说明	设备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设备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档案室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填写完毕，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备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1	准分子激光剥蚀进样系统	1	<p>一. 仪器技术要求</p> <p>1 激光源</p> <p>★1.1 准分子脉冲激光器，输出波长：193nm；最大脉冲能量≥240 mJ；最大能量密度@样品表面≥50 J/cm²。</p> <p>★1.2 仪器内置能量计，可实时检测能量，并在软件实时显示样品表面能量值 mJ 和能量密度值 J/cm²。（提供实物图片、软件截图或制造商证明文件）</p> <p>1.3 激光脉冲宽度：20ns</p> <p>1.4 脉冲重复频率：1-20 Hz，且可连续或分档软件设置，最小调节间距 1Hz。</p> <p>1.5 激光器采用风冷系统，不需外接冷水机。</p> <p>2 光路系统</p> <p>2.1 光路传输路线简单精确准直，维护方便；</p> <p>★2.2 能量输出：具有光束能量衰减器，软件控制。0-100%连续线性调节激光能量，不同能量输出时光斑质量保持稳定。</p> <p>2.3 光斑范围：1 μm-300 μm；</p> <p>★2.4 配置无级可调圆形光斑，尺寸在 1 μm-300 μm 范围内可连续可调，调节精度为 1 μm，全部软件控制。（提供软件操作截图或制造商证明文件）</p> <p>★2.5 配置连续可调边长的矩形光斑，X 和 Y 边长在范围内连续可调，调节精度均为 1μm；且矩形光斑带有旋转功能，可 360 度任意旋转，旋转角度调节精度为 1 度。适用于 Mapping 成像分析和沿生长带剥蚀分析，可自定义任意剥蚀路径。（提供软件操作截图或制造商证明文件）</p> <p>2.6 样品表面光斑为光栅的真实成像，剥蚀坑轮廓清晰底部平坦。</p> <p>★2.7 具有光束匀化器，光束不是高斯分布，而是经光学匀化器匀化之后的平顶坑，光斑的能量分布在不同位置完全一致。保证激光能量均匀稳定作用于目标，获得平整的剥蚀坑，适用于 Mapping 应用。</p> <p>3 显微观察及照明系统</p> <p>3.1. 彩色高清晰显微成像系统，光学放大 15-60 倍，放大倍数可连续调节；光学分辨率 2μm。</p> <p>3.2 具有透射光、同轴光和环形光等多种照明方式，高亮度 LED 光源，三种模式的光线亮度 0-100%可独立调节，由软件控制。</p> <p>3.3 具有交叉偏振偏光功能，由软件控制。</p> <p>★3.4 观察系统和激光聚焦为同轴。</p> <p>4 双模式双体积样品池</p> <p>4.1 配置双模式双体积样品池，尺寸 100mmX100mm。</p> <p>★4.2 双体积样品池的小体积样品杯绝对固定，不会跟移动平台一起移动，小体积杯容积<1cm³。</p> <p>★ 4.3 双体积样品池配置两种小样品杯，可切换两种分析模式：1) 超快速成像模式，最佳 Wash-out<10ms；2) 高精度分析模式，最佳空间位置重复性<1.5% RSD。且用户可自行切换两种模式，操作简单。（提供实物图片或制造商证明文件）</p> <p>★ 4.4 移动台为闭环反馈式高精度 X-Y-Z 三轴移动台，步进分辨率<10nm，样品台移动及定位由软件控制。</p> <p>4.5 样品池采用“台风”式吹扫方式：样品池两侧匀化气流进气，底</p>

		<p>部出口出气设计；可高效除样品池中的空气，从而降低对易氧化元素的干扰，提高测试精度。吹扫稳定时间<5min。</p> <p>★4.6 样品池配置双同心超快速样品引入装置，为定制式矩管设计，可实现超快速冲洗，用于 Mapping 快速成像应用。</p> <p>★4.7 预留全自动进样接口，可升级为开放式样品盘，实现全自动高通量进样。</p> <p>5 气路系统</p> <p>5.1 软件控制载气流向，至少具有 bypass, purge 和 online 三种气流模式；具有光路氮气保护系统。</p> <p>5.2 配置高精度氦气流量控制器和氮气流量控制器，流量连续可调，软件控制。</p> <p>5.3 气阀具有自动安全保护功能，防止质谱仪熄火。</p> <p>5.4 软件控制载气流向</p> <p>6 控制及操作系统</p> <p>6.1 内置式工作站，无需额外配置计算机。预装正版 Windows10 系统及最新版操作软件。软件显示实时剥蚀过程，显示激光能量密度、频率、载物台位置、载气流量和照明强度等参数。</p> <p>6.2 具有单点分析、深度分析、多点矩阵、光栅扫描、单线扫描、多线扫描、3D 轮廓跟踪扫描、字符扫描和 Bezier 曲线扫描功能。</p> <p>6.3 具有广角导航画面和 Sample Mapping 画面切换功能；Sample Mapping 的范围和尺寸可在软件中设置，适合各种尺寸的样品。</p> <p>6.4 可分组批量编辑剥蚀对象的参数设置；实验过程可预先编程，在操作过程中可随时更改扫描顺序和参数。</p> <p>6.5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6.6 可直接导入图片以快速定位查找样品；仪器在剥蚀样品时，操作者可以同时操作软件查找样品、定位样品、编辑剥蚀条件等，提高样品查找及剥蚀工作效率。</p> <p>6.7 激光剥蚀软件自带图像自动识别定位矫正功能，1000 次连续打点分析的位移累计偏差小于 1 μm。</p> <p>6.8 软件自带漫游模式，激光在剥蚀打样时，用户可以同时观察（可放大缩小）和选择其他位置的样品，并设置下一批打样的条件序列，提高选样和剥蚀效率。（提供软件截图或制造商证明文件）</p> <p>二、配置要求(必须满足)：</p> <p>193nm 高能激光剥蚀系统 1 套，包含：</p> <p>1.1 COMPex 102 准分子脉冲激光器，输出波长 193nm。1 套</p> <p>1.2 高稳定强化移动平台，内置式工作站，预装正版 Win10 系统和最新版的操作软件，无线鼠标和键盘，24 寸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器。1 套</p> <p>1.3 光束优化和传导系统，内置光学匀化器、内置能量计和连续可调节光斑附件(无级可调圆形光斑和可调边长的矩形可旋转光斑)。1 套</p> <p>1.4 双模式双体积样品池（100×100mm）及 X-Y-Z 高精度纳米级移动台。1 套</p> <p>1.5 样品支架 3 个（圆形靶支架、圆形靶及薄片支架或任意形状支架，规格尺寸可按用户要求定制）</p> <p>1.6 显微及照明系统：高清彩色数字摄像机；透射、同轴和环形照明系统，360 度正交交叉偏振光装置。1 套。</p> <p>1.7 气体控制系统，高精度氦气流量控制器及高精度氮气流量控制器。1 套。</p> <p>1.8 双同心样品引入装置，定制式矩管设计，实现超快速冲洗。1 套。</p> <p>1.9 最新版 Iolite4 软件，用于 mapping、定年、微量等数据处理。1 套。</p> <p>1.10 ArF 预混气及高纯氦气。1 套</p> <p>1.11 Torch Detector 火炬探测器 1 个</p>
--	--	--

		<p>1.12 信号平滑器（匀化器） 1 个</p> <p>1.13 系列标样（包含 91500, Penglai, 610-612-614-616 NIST 标样靶）。1 套。</p> <p>1.14 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双向触发线 2 套</p> <p>1.15 ICP-MS 接口、进口聚乙烯气体传输软管（30 米）、三通及必要的接口、管线夹子配件，除水过滤器、工具包等。1 套。</p> <p>1.16 冷冻附件 1 套。半导体制冷，用于高含水量样品的直接冷冻剥蚀分析，温度可达-60°。</p> <p>1.17 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所有方案中提到的设备和控制软件的相关技术资料，主要有操作手册、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安装手册及实际应用相关视频等。</p> <p>1.18 面扫描激光成像应用培训名额。2 个。</p> <p>三、技术服务要求</p> <p>1. 设备运输：无论在何种运输方式下，设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包装完好无锈蚀，安全运抵目的地。设备供应商应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招致的任何损坏和费用负责，包括设备供应商在包装时使用的不良包装或所采取的防护性措施不适当所造成的锈蚀。</p> <p>2. 设备检查和清点：设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招标方的使用现场，设备到达现场后，由设备供应商与用户方一起根据合同清单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和清点，并形成经双方认可的记录。</p> <p>设备现场安装：现场安装应在设备检查、清点合格后开始。设备安装前，设备供应商应根据用户方提供的安装方案进行安装；用户方派相关人员给与配合，并负责提供设备安装过程所需的配套条件；设备安装、调试应在到货后 4 周内完成。</p> <p>3. 设备到货后，设备供应商能够提供出厂检验报告；</p> <p>4. 设备验收工作在设备安装调试后 1 周内完成；在用户方现场完成验收后，甲乙双方应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p> <p>5. 由于用户方的原因，设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则系统安装及培训顺延，时间由用户方通知和确定。</p> <p>6. 在整个验收过程中，如遇到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投标方安装操作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设备供应商应及时解决。</p> <p>四、售后服务：</p> <p>1. 质量保修：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保修期不少于 1 年；所有镜片保修 3 年。保修期内，一切服务费用（包括零配件的费用及运费）由投标方承担；保修期内及保修期之后，投标方负责设备的所有相关软件在最新版本发布后免费升级。</p> <p>2. 维护响应：配有专职的工程师团队，提供专业的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若用户遇故障后求援，保证 1-2 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即使有特殊情况，保证在 2-3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检查处理。每次维修最多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完成。</p> <p>3. 售后服务机构：国内配有专门负责激光剥蚀产品的工程师团队 6 人以上（经厂家工厂培训认证），具有可靠专业的售后服务能力和保障；激光剥蚀系统及其激光器在国内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和热线电话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p> <p>4. 在国内设有应用实验室，且实验室有同型号仪器设备，可提供实验室仪器共享和应用支持。</p> <p>5. 保修期后，厂家提供终身维修，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优惠收取配件费用不高于配件原价的 80%。</p> <p>五、培训：</p> <p>1. 接到安装通知后 1 周内，派出技术人员到用户方场地进行安装；</p>
--	--	---

			<p>2. 安装调试后提供现场培训，在操作现场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进行联机操作培训，至其能独立熟练操作；</p> <p>3 额外提供一次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含：</p> <p>1) 仪器各项功能的了解和掌握；</p> <p>2) 基本原理培训；</p> <p>3) 如何上机操作以及注意事项；</p> <p>4) 日常仪器维护及故障判断。</p> <p>5) 提供面扫描激光成像应用培训名额。2 个。</p>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p>1. 仪器总体要求</p> <p>★1.1 主机为三组四极杆，不包括预四级杆。（提供厂家盖章的投标型号仪器的结构图并对各组成部分的位置及功能标注说明）</p> <p>1.2 适用于环境重金属和矿物质元素检测。</p> <p>1.3 仪器能进行样品定性、半定量、定量、同位素比、同位素稀释、单颗粒、单细胞分析。</p> <p>2. 仪器工作环境</p> <p>2.1 工作环境温度：15-30℃。</p> <p>2.2 工作环境湿度：< 80%（无冷凝）。</p> <p>2.3 电源：单相 200-240V，50 Hz。</p> <p>3. 技术要求</p> <p>3.1 等离子体</p> <p>3.1.1 离子源：频率大于 27MHz 的自激式全固态双路射频发生器，频率稳定性小于 ±0.01%，采用变频技术快速匹配，适用乙腈等有机试剂直接进样。</p> <p>3.1.2 功率：范围至少包括：600~1600W，连续可调。</p> <p>★3.1.3 线圈：表面经过抗腐蚀处理的特种合金材质线圈，无需内部通入气体或液体冷却，不变形，长寿命，终身免维护。如果采用铜材质发射线圈，由于需要定期维护及更换，需另外提供 20 套线圈备用。</p> <p>3.1.4 具有通风感应功能，没开通风进行点火时，等离子体自动熄灭，并在软件界面给出提示警告。</p> <p>3.1.5 具有虚拟接地的、不额外依靠外部物理接地的消除锥口二次电弧放电技术，无需屏蔽炬等额外消耗。如果采用屏蔽炬需提供 20 套屏蔽炬备用。</p> <p>3.1.6 等离子体位置 XYZ 三轴全自动调节，定位精度优于 50 微米。</p> <p>3.1.7 等离子体观测系统：可以实时全彩监测等离子体、锥口和中心管状态，便于样品分析和维护确认，方便有机样品方法开发。</p> <p>3.2 进样系统</p> <p>3.2.1 雾化器：耐高盐、高效同心雾化器。</p> <p>3.2.2 雾化室：小体积、低记忆效应旋流型雾化室。</p> <p>★3.2.3 全基体进样系统：主机内置 1 路全基体进样气体质量流量计，可实现样品气体稀释，稀释倍数不小于 100 倍，可通入氧气，实现有机样品的直接进样分析；可通入甲烷气，实现难电离元素，如砷、硒等元素的超痕量分析。</p> <p>3.2.4 炬管：石英材质炬管和卡式锁紧连接，低背景，拆卸和安装简单方便；炬管 X/Y/Z 定位计算机自动完成。</p> <p>3.2.5 蠕动泵：主机内置，不少于四通道，泵速 0-48rpm 连续可调，蠕动泵滚柱应为耐腐蚀材质。</p> <p>3.3 接口设计</p> <p>★3.3.1 接口设计：为实现对离子射束紧凑控制，接口采用三级锥设计，包括一个采样锥、一个截取锥和一个超级锥。如果采用两锥设计，另外提供 20 个采样锥和 20 个截取锥。</p> <p>3.3.2 锥接口设计要求具有高灵敏度、高复杂基体耐受和低干扰水平的</p>

		<p>大锥口设计。采样锥直径≥ 1.1毫米，截取锥直径≥ 0.5毫米。所有锥体后不能加载负电压，从而保证长期分析高基体、高盐样品稳定性的同时，极大延长锥体的使用寿命。</p> <p>3.4 离子提取系统</p> <p>★3.4.1 采用四极杆离子提取系统，可实现对目标离子进行选择 and 筛选的功能。</p> <p>★3.4.2 离子偏转器采用正交 90 度离子偏转设计，彻底分离中性离子和光子，减少质谱干扰，降低背景信号。（提供离子偏转器结构图，并盖厂家公章）</p> <p>3.4.3 离子提取系统、反应池系统和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均为完全免清洗和维护设计。若离子提取系统需要定期清洗，厂家承诺提供终身免费清洗。（提供终身免费清洗承诺书并盖厂家公章）</p> <p>3.5 反应池</p> <p>★3.5.1 池体设计：池体内部以及池体前端应各具有一套四极杆结构，从而实现强反应性气体下反应副产物的去除。要求在同一个试验方法中可以利用一路混合气体同时实现碰撞模式和反应模式，也可使用高纯反应性气体，有效去除干扰。</p> <p>★3.5.2 池技术：同时具有 KED 动能歧视模式、反应模式以及全质量数筛选过滤功能，一次样品分析中可同时使用至少以下工作模式（标准模式、碰撞模式、反应模式）。（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投标型号软件相关截屏证明）</p> <p>★3.5.3 反应气：反应池可以使用高纯气体或混合气体，包括碰撞模式（He 气）、氧化反应模式（O₂ 气）和还原反应模式（H₂/He 混合气或纯甲烷）。（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投标型号软件相关截屏证明）</p> <p>3.5.4 线性范围≥ 11 个数量级。</p> <p>3.5.5 碰撞反应池能通入高纯氧气将 P 和 S 转化为 PO、SO 离子进行检测的能力以消除 NO、O₂ 离子对 P、S 的干扰，分析 PO、SO 离子的检出限优于 0.1ppb 和 0.25ppb。（需提供厂家盖章的相关应用文献）</p> <p>3.5.6 碰撞反应池能用纯甲烷气体，消除 40Ar+40Ar+ 对 80Se+ 的干扰，80Se+ 的检出限优于 1ppt。（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应用文献）</p> <p>3.6 主四极杆质量过滤器</p> <p>3.6.1 质量校准稳定性优于 0.05 amu/天；</p> <p>3.6.2 材质：热膨胀系数最小，保证四极杆最佳的热稳定性。</p> <p>★3.6.3 质谱范围：2~280amu。（需提供厂家盖章的软件截图）</p> <p>★3.6.4 分辨率：分辨率在线可调，调节范围不小于 0.2-2.0amu。要求在一次样品测试中，可以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分辨率（不少于 3 种）的设定。（提供厂家盖章的软件截图）</p> <p>3.6.5 四极杆扫描速度：≥ 5000amu/秒。</p> <p>3.7 检测器</p> <p>3.7.1 类型：脉冲模拟双模式同时型电子倍增器，必须可以在一次采样中，同时完成扫描和跳峰分析，同时可以自动在脉冲和模拟模式之间实现切换。</p> <p>3.7.2 数据采集速率：$\geq 100,000$ 数据点/秒。</p> <p>3.8 真空系统：要求从冷开机至可进行测试工作的真空度的时间小于 10 分钟。四级及以上真空；滑动阀关闭后，静态真空度维持在$< 6 \times 10^{-7}$mbar。</p> <p>3.9 软件</p> <p>3.9.1 原版全中文软件，Windows 10 系统下运行，多任务，多用户系统软件。</p> <p>3.9.2 全自动分析功能（启动关闭仪器，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标准等离子体条件与冷等离子体条件切换，标准模式与碰撞反应池模式切换等）</p> <p>3.9.3 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p>
--	--	--

		<p>★3.9.4 ICP-MS 操作软件可以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无需序列号或密钥，安装次数及软件功能完全不受限制。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p> <p>4. 仪器性能指标</p> <p>4.1 灵敏度：</p> <p>4.1.1 中质量数(Y 或 In)：≥ 220 M cps/ppm；</p> <p>4.1.2 高质量数(Tl 或 U)：≥ 200 M cps/ppm</p> <p>4.2 随机背景：<1.0 cps (4.5 或 220)</p> <p>4.3 氧化物离子 (CeO⁺/Ce⁺) ≤2.5%，双电荷粒子 (Ba⁺⁺/Ba⁺) <3%。</p> <p>4.4 仪器检出限</p> <p>4.4.1 轻质量元素：Be 或 Co≤0.3ppt</p> <p>4.4.2 中质量数元素：In 或 Y≤0.05 ppt</p> <p>4.4.3 高质量数元素：U 或 Tl≤0.1 ppt</p> <p>*4.4.4 强干扰代表元素检出限 V≤0.2ppt； Se≤0.5ppt； Cr≤2ppt； S≤200ppt； P≤200ppt； Si ≤300ppt</p> <p>4.5 稳定性</p> <p>4.5.1 短期稳定性 (RSD)：≤2% (1 小时，1ppb 混合溶液、无内标)</p> <p>4.5.2 长期稳定性 (RSD)：≤3% (4 小时，1ppb 混合溶液、无内标)</p> <p>4.6 质谱校正稳定性：≤ 0.025a mu/24h</p> <p>4.7 同位素精度：Ag107/Ag109≤ 0.08%。</p> <p>4.8 四极杆最短驻留时间 (dwell time) 10μs。(提供厂家盖章的软件截图)</p> <p>★5. 仪器配置要求 (必须满足)</p> <p>5.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主机 1 套</p> <p>5.2、原装全基体进样系统 1 套 (含专用雾化室、相关气体管路、三通接头、适配器等，可实现样品气体稀释，可通入氧气，实现有机样品的直接进样分析)</p> <p>5.3、原装中文工作站软件 1 套</p> <p>5.4、原装调试溶液、多元素标准溶液、内标溶液、稀硝酸和纯水各 1 套。</p> <p>5.5、原装消耗品备品备件：内标加入器 1 套、内标泵管 10 根、石英矩管 2 支、采样锥 2 个，采样锥垫片 6 包、进样泵管 60 支、废液管 60 支、进样毛细管 4 套、冷却液 20L，超纯机械泵油 1L 等。</p> <p>5.6、配套高性能循环冷却水系统 1 台。</p> <p>5.7、配套 15KVA UPS 电源一套，延时≥1 小时。</p> <p>5.8、配置主流台式计算机 1 台 (配置不低于：i7 CPU-8700、8G 内存、1TG 硬盘、DVD 光驱、24 英寸液晶显示器、Win10 正版中文操作系统)。</p> <p>5.9、A4 幅面主流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p> <p>5.10、175L 液氩罐、减压阀、液氩、专用小推车 1 套</p> <p>5.11、碰撞反应混合气 (8L、含钢瓶及减压阀) 1 套</p> <p>5.12、碰撞反应池通入纯氧系统 1 套</p> <p>5.13、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所有方案中提到的设备和控制软件的相关技术资料，主要有操作手册、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安装手册及实际应用相关视频等。</p> <p>6. 技术服务要求</p> <p>6.1 设备运输：无论在何种运输方式下，设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包装完好无锈蚀，安全运抵目的地。设备供应商应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招致的任何损坏和费用负责，包括设备供应商在包装时使用的不良包装或所采取的防护性措施不适当所造成的锈蚀。</p> <p>6.2 设备检查和清点：设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招标方的使用现场，设备到达现场后，由设备供应商与用户方一起根据合同清单对设备进</p>
--	--	---

		<p>行开箱检查和清点，并形成经双方认可的记录。</p> <p>6.3 设备现场安装：现场安装应在设备检查、清点合格后开始。设备安装前，设备供应商应根据用户方提供的安装方案进行安装；用户方派相关人员给与配合，并负责提供设备安装过程所需的配套条件；设备安装、调试应在到货后 4 周内完成。</p> <p>6.4 设备到货后，设备供应商能够提供出厂检验报告；</p> <p>6.5 设备验收工作在设备安装调试后 1 周内完成；在用户方现场完成验收后，甲乙双方应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p> <p>6.6 由于用户方的原因，设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则系统安装及培训顺延，时间由用户方通知和确定。</p> <p>6.7 在整个验收过程中，如遇到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投标方安装操作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设备供应商应及时解决。</p> <p>7. 售后服务与培训</p> <p>7.1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和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p> <p>7.2 供应商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仪器提供整机一年免费保修服务；必须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7.3 供应商提供国内免费专业培训名额 2 名，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提供上机培训。</p> <p>7.4 制造厂家在国内具有自己的客户体验实验室和技术中心，以便培训用户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p>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五) 投标人服务承诺
- (六) 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七) 投标人评审资料
- (八)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交货期：_____日历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范围	准分子激光剥蚀进样系统1套、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1套。包括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河南理工大学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质保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对质保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最低为1年(自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算起)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参数、项目实施方案、生产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备品备件提供情况、用户清单等。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描述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履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供货要求		偏差说明	描述说明	备注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不满足下列要求的，技术参数分可按评分表规定得最低得分

- 1、表中“供货要求”招标文件一栏需严格按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供货要求”响应文件一栏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技术参数，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差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技术参数”与“投标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差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正偏差进行具体描述；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负偏差进行具体描述
- 4、表中“备注”一栏中对于加★参数，投标人根据“偏离说明”中填写“符合、正偏离及负偏离”而明确填写此条款响应的出处。如：投标人对某一条技术参数在“偏离说明”中填写的是“符合”时，须在“备注”一栏中填写“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第*页。”。

技术支持材料

投标人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响应技术支持材料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注：此处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按资格要求的资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采购文件对资质的资格无特殊要求，供应商仅需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

(三)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注：（供应商需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四)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需提供2019年1月以后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 其他响应材料

其他响应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注：提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或提供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 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信用承诺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资格审查现场查询，如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我方愿意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_____：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其他材料

1、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 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7)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其他与投标有关的响应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此次评审及评分有关的非强制要求提供的材料，如设备业绩合同等